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之招攬。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ONGTU HIGH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ONGTU HIGH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江蘇宏圖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際業務公司)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聯合公告

(1)由華泰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截止

及

(2)要約結果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i)根據股份要約涉及合共165,749,775股要約股份（包括賣方根據認購期權之條款於認購期權結算日交出以供接納之165,158,618股保留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8%）之有效接納；及(ii)根據購股權要約涉及75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購股權要約涉及之合共30,138,000份購股權約2.49%）之有效接納。

有關根據股份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付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要約人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股份之有關所有權文件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

有關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出以供註銷之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之付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供接納購股權持有人領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本公司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購股權之相關文件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後，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於本聯合公告。

謹此提述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要約人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i)根據股份要約涉及合共165,749,775股要約股份（包括賣方根據認購期權之條款於認購期權結算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交出以供接納之165,158,618股保留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8%）之有效接納；及(ii)根據購股權要約涉及75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購股權要約涉及之合共30,138,000份購股權約2.49%）之有效接納。

賣方於認購期權結算日根據股份要約交出以供接納之165,158,618股保留股份之明細如下：

	於認購期權結算日 根據股份要約交出 以供接納之保留股份數目
賣方	
陳博士	11,561,715
陳太	36,301,864
IDTL	117,295,039
Raymax	—
總計	<u>165,158,618</u>

自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關（其中包括）完成之聯合公告起直至要約截止為止，30,250,000份相關購股權（包括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轉換為30,250,000股股份，而並不構成相關購股權一部份之1,56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轉換為1,560,000股股份。13,528,000份購股權（包括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仍未行使，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購股權已失效。

有關根據股份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付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要約人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

有關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出以供註銷之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之付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供接納購股權持有人領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本公司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購股權之相關文件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並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實益擁有1,145,146,99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合共擁有1,430,717,6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3%）。

此外，於完成時，江蘇宏圖已悉數行使涉及168,116,160股股份（即所有保留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7%）之認購期權。根據認購期權，賣方已交出於認購期權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根據(i)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經根據行使50,750,000份相關購股權發行之50,750,000股股份擴大後），(ii)直至該日下午六時正根據股份要約交出以供接納之432,542股股份，及(iii)根據買賣協議購買之銷售股份釐定之165,158,618股保留股份，而要約人已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作為股份要約一部份之該等數目之保留股份。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根據股份要約之涉及165,749,775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合共於1,310,896,7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2%）中擁有權益。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本聯合公告所詳述之根據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此外，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於：

- (i) 緊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及
- (ii) 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後，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自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協議之聯合公告起直至要約截止為止，根據行使30,250,000份相關購股權（包括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及並不構成相關購股權一部份之1,56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		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 轉讓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之 要約股份後，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自刊發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之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協議 之聯合公告起直至要約截止為止， 根據行使30,250,000份相關購股權 （包括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及並不構 成相關購股權一部份之1,560,000份 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賣方）（附註1）	1,145,146,990	44.59	1,310,896,765	50.42
陳博士（附註2）	105,505,102	4.11	98,943,387	3.81
陳太（附註3）	62,086,544	2.42	30,784,680	1.18
IDTL（附註2）	117,295,039	4.56	–	–
Raymax（附註3）	684,000	0.03	684,000	0.03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賣方）小計	1,430,717,675	55.71	1,441,308,832	55.44
羅啟耀先生（附註4）	6,040,000	0.24	1,040,000	0.04
高英麟先生（附註5）	–	–	6,040,000	0.23
大前研一博士（附註6）	5,000,000	0.19	–	–
公眾人士	1,126,425,413	43.86	1,151,604,256	44.29
總計	2,568,183,088	100	2,599,993,088	100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為1,310,896,76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陳博士為98,943,387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DTL由陳博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IDTL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太為30,784,68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Raymax為68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Raymax由陳太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被視為於Raymax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羅啟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高英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大前研一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所述，賣方僅因行使認購期權（現已獲行使及完成）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公眾持股量

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後，緊隨要約截止後，1,151,604,2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懷珍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施志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江蘇宏圖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宋榮榮

承董事會命
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
董事
宋榮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江蘇宏圖之董事會包括：楊懷珍女士（董事長）、儀垂林先生（副董事長）、陳斌先生、巴晶先生、程雪垠先生、胡方先生、張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坤榮先生、蘇文兵先生、恢光平先生及睦紅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宏圖（香港）之唯一董事為宋榮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宏圖（塞舌爾）之唯一董事為宋榮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符標榜先生（主席）及施志國先生（集團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陳煒文博士、辛克俠先生、宋榮榮先生、王揚女士及高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啟耀先生、高英麟先生、Jack Schmuckli先生及大前研一博士。

要約人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賣方及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之用